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工作简报

第11期（总第11期）

（第三次国土调查专刊）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4月18日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反馈国家调研意见并提出工作要求

3月26日，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调查办）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省调研反馈意见。

会上，省调查办主任、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张立民介绍了国家调研组到我省检查情况，传达了国家调研组反馈意见。在总结归纳国家调研反馈意见基础上，张立民厅长对下一步如何做好我省三次调查工作提出十方面要求：一是要全过程加强质量管控，省调查办要加强对县市调查办及其作业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二是县级调查办要加强对作业单位技术力量的监督管理，保证调查办及作业单位作业人员数量；三是要最大限度保证调查工作进度，在全省各县级调查成果

按时提交的同时，整体进度前提；四是强化调查成果分析工作，及时反映问题；五是高度关注三次调查工作廉政建设；六是各级调查办要系统化完善三次调查工作制度体系；七是强化激励督促检查问责机制；八是省调查办要继续加强对各级调查工作的技术指导力度；九是要突出我省湿地特点，强化我省湿地调查工作；十是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解决全省各级调查工作技术问题。（以上内容来自省调查办综合组）

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委办信息处、省政府办信息处、省政府门户网站。

送：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省自然资源厅厅领导。

发：厅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编辑：秦琦

电话：0431-88550025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
